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4号《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或“公司”）于2014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原“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2015年6月30日，公司决定聘用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大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大连控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大通证券持续督导工作顺延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大通证券组建持续督导项目小组，由组长苑会祥先生以及组员施健、周欣和宋杰组成，负责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2016年度的剩余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大连控股2016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持续督导项目小组于2017年5月2日至5月5日对大连控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检查过程中，持续督导项目小组深入了解大连控股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访谈了大连控股董事长、询问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对大连控股 2016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督促公司拟定扭亏为盈的相关措施。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大连控股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1,702,706,739.30	1,902,400,002.54	-10.50
营业成本	1,684,479,654.37	1,899,615,567.23	-11.33
二、毛利	18,227,084.93	2,784,435.31	554.61
销售费用	6,895,552.58	5,199,625.51	32.62
管理费用	52,171,654.70	48,248,789.56	8.13
财务费用	26,857,643.00	20,803,485.96	29.10
资产减值损失	28,488,516.04	10,325,182.60	175.91
三、营业利润	-97,220,018.54	-75,822,360.59	-28.22
四、利润总额	-97,873,940.80	-83,138,060.18	-17.72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64,525.15	-82,067,238.52	-19.98

(二) 大连控股 2016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98,464,525.15 元，其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受到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导致大宗商品需求量的降低，铜贸易的收入下滑。

2、2016 年公司仍处于战略转型及产业格局调整阶段，公司原有行业电子行业和其他业务虽然出现收入回升和毛利率提升的良好势头，但是由于收入和毛利规模较小，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作用较

小。

3、2016 年度，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三) 大连控股扭亏为盈的相关措施

1、公司在 2017 年 3 月底前，基本解决了国有改制遗留的员工身份置换问题。从 2017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大幅度下降。

2、公司向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预计在 2017 年度可以完成过户，预计可以产生投资收益。

3、公司拟通过资产重组，置入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大通证券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1、大连控股预付账款金额巨大，公司应尽快收回预付账款，避免出现提取坏账准备的情形；

2、大连控股前期涉及对外担保和诉讼事项，公司应采取多种措施，避免因担保行为和诉讼造成公司资产损失，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3、大连控股需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避免因内部控制失效引发的违法违规行为如违规担保、诉讼等，造成公司的资产损失，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大通证券对大连控股建议，大连控股应稳步推进转型战略，加快兼并收购优质资源和项目步伐，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利润来源。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



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大连控股积极地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访谈对象接受持续督导项目小组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就大连控股 2016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亏损是由于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下降，原有电子产品收入和毛利规模提升无法覆盖大宗商品贸易收入下降和成本费用的增长，公司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公司已拟定了扭亏为盈的相关措施；除此之外，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所指定的其他需要汇报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苑会祥 施健
苑会祥 施健

